附件1：

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商贸流通及服务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促进我区经济提质增效。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发展对象

在源城区境内依法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的商贸企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由个体户或限额以下企业转为限额以上的个体户或商贸企业。

二、认定标准

（一）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户）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二） 新增限额以上入统企业（个体户）法人（负责人）必须服从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三、发展目标

从2023年起，每年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家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增长8%以上，商贸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鼓励发展方式

（一）鼓励商贸企业上限和发展壮大

1.对新入库限上商贸企业，区财政给予每家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分两次分批奖励。自企业上限后第一年奖励4万元，第二年对比上年增长增速10%以上的，给予奖励6万元；对大个体户一次性奖励6万元，分两次分批奖励。自上限后第一年奖励2万元，第二年对比上年增长增速10%以上的，给予奖励4万元。上限企业和大个体户下库三年内再上限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2.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服务业总额增速15%以上的，给予奖励2万元。

3.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报送数据及台账准备工作进行年终考核，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财务管理健全，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统计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以及台账基础性工作达到规范要求，且企业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奖励0.3万元，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上限商贸在库企业总数的30%。

4.鼓励工业、农业企业创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区内工业、农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在区内单独设立商贸法人企业，且被认定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

5.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组建限上企业。对创新商贸企业组建形式，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各种形式，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合作组建为限上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

（二）税收优惠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税收优惠，按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三）政策扶持

1.商贸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有关扶持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优先安排。

2.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在用地需求、电力保障、环保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给予依法支持。

3.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和定点消费范畴。

4.对申请转型升级的个体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协同区工商信局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

5.优先推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选活动。

五、申报程序及审定机构

**（一）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由区工商信局组织新上限企业申报奖励，申报材料经区统计局核实确认后（上限认定以上级统计部门批复为准），区工商信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由区财政局核拨奖金。

**（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增速达标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5%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由区工商信局组织企业申报奖励，经区统计局核实确认后，区工商信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由区财政局核拨奖金。

**（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优秀等次奖励。**商贸企业财务管理健全、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的统计人员补助和企业达到优秀等次的奖励，由区工商信局、区统计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由区财政局核拨。

六、奖励资金来源

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商贸企业奖励资金500万元，均由区政府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七、资金监督管理

（一）区工商信局为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部门。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奖补资金及管理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二）相关企业和个人获得的扶持资金应用于项目的经营管理专项开支，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扣回奖励补助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奖励）资金的；

2.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不按规定使用补助（奖励）资金的。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区发改局、区工商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商信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按照“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服务企业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走访，打消企业思想疑虑，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主动对接开展跟踪培育、统计指导、数据采集等服务，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九、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二）本政策措施由区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1-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

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 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